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、义务，与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。公司本次提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 KRS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3.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为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总额不超过 6.7 亿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关联担保费

用的收取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担保各方的规定及约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 2021 年度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荆娴 王涛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